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社")参与竞拍万寿路 17 号院和 19 号院土地房产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在认真查阅相关材料及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授权明天社参与竞拍产权归属于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的万寿路 17 号院和 19 号院土地房产,是为了明天社后续经营发展需要,价格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钟耕深 2019年 8 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乐锦 **3** 年 8月23日